

##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2月2日下午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2月1日-2015年2月2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2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2月1日15:00至2015年2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93,758,2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股份254,7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22名，代表股份1,277,073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97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，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1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2日